

2025年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河委办发〔2019〕36号）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相关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按国家、省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按国家、省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开展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医保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统筹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河源建设。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调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市局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基金监管科五个职能科(室)。下设一个直属派出行政机构：河源市医疗保障局源城分局，正科级；一个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正科级。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直属单位预算。直属单位具体包括：河源市医疗保障局源城分局、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4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20.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5.5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43.00	本年支出合计	1,543.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43.00	支出总计	1,543.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43.00	1,5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9	2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9	2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1	10.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8	19.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0.67	1,42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20.67	1,42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651.94	651.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653.73	653.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4	85.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4	85.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54	85.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43.00	1,421.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9	2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9	2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1	1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8	1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0.67	1,305.67	115.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20.67	1,305.67	115.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651.94	65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653.73	65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4	8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4	8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54	85.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4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20.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5.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43.00	本年支出合计	1,543.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43.00	支出总计	1,543.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43.00	1,421.00	122.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0.00	7.00
[20101]人大事务	7.00	0.00	7.00
[2010101]行政运行	7.00	0.00	7.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9	29.7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9	29.7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1	10.4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8	19.3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420.67	1,305.67	115.00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20.67	1,305.67	115.00
[2101501]行政运行	651.94	651.94	0.00
[2101505]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00	0.00	5.00
[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00	0.00	100.00
[2101550]事业运行	653.73	653.73	0.00
[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5.54	85.5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5.54	85.5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5.54	85.5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21.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20.59
[30101]基本工资	244.95
[30102]津贴补贴	309.03
[30103]奖金	190.80
[30107]绩效工资	155.8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7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5.3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6
[30113]住房公积金	90.1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6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6
[30201]办公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4.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30
[30228]工会经费	14.47
[30229]福利费	5.5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9.7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5
[30302]退休费	26.4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2.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4.9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06
[30201]办公费	30.06
[30202]印刷费	15.50
[30207]邮电费	2.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4.00
[30218]专用材料费	1.00
[30226]劳务费	17.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0.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0309]奖励金	1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0.13	70.13	0.00	0.00
“三公”经费	9.30	9.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00	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21.00	1,421.00	1,421.00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小计	576.15	576.15	576.1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18.51	518.51	518.5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4	45.04	45.0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源城分局 小计	130.41	130.41	130.4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22.40	122.40	122.4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	7.51	7.5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小计	714.44	714.44	714.4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79.66	679.66	679.6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2	17.32	17.3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6	17.46	17.4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2.00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小计	74.00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加大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力度，着力解决医改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突出问题，发挥医保支付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调节资源配置中的杠杆作用，推动医防融合，优化医疗资源合理配置，让参保人享受就近就地的优质医疗服务。
医保执法专项工作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坚决打击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为保障基金安全，切实加强对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管。
河源市药品耗材采购监管和医疗服务价格调价评估工作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医药价格管理水平，提高医疗服务项目质效，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医疗保障工作（政策）宣传 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省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推动“三医联动”、整治欺诈骗保乱象、进一步加大医保改革力度等工作，营造人人知晓医保、支持医保、主动参保的浓厚氛围。
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欺诈骗保行为，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鼓励群众积极参与。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源城分局 小计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采购及办公日常维修 维护零星开支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弥补日常工作经费的不足，在保运转的前提下需要申请此笔经费确保源城分局医保工作的正常运转。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保执法专项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医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作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形成有力震慑，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确保医保基金有效运行。
医保科普普法新闻形象宣传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市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配合推进国家医疗保障局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工作；推动“三医联动”、整治欺诈骗保乱象、进一步加大医保改革力度等工作；通过主流媒体及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利用形式多样及群众喜闻乐见的手法开展宣传。
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小计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稽查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全市186家定点医疗机构和1248家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全面运用智能监管系统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管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医学专家和稽核人员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加强全市医保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定点和不定点开展内控检查，确保医保经办合规。
待遇申请及发放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医保服务大厅（窗口）规范化、标准化和便捷化建设，全面提升参保群众满意度。开展医保经办系统业务培训活动，提高医保经办业务能力。印制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申请表格及告知清单。推动医保政策和医保经办改革项目落地。
医保经办宣传工作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多途径、多渠道做好医保政策以及医保经办项目、经办标准、经办规程的宣传工作，营造人人知晓医保、支持医保、主动参保的浓厚氛围。
档案管理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随着服务对象不断增加，参保人档案、业务档案、基金财务档案以及中心机构各项档案的日益增多，需要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设施设备与档案装具。加强医保经办档案规范管理，确保档案完整、安全保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保关系转移接续邮电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维护参保人员跨地区流动的医保合法权益；二是加强和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广大参保人员权益。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43万元，比上年减少32.9万元，下降2.1%，主要原因是2025年部门人员经费增加18.4万元，项目类经费减少51.3万元，总体减少32.9万元；支出预算1,543万元，比上年减少32.9万元，下降2.1%，主要原因是2025年部门人员经费增加18.4万元，项目类经费减少51.3万元，总体减少32.9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0.13万元，比上年减少2.29万元，下降3.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按照定额予以压减。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58.9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23.88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万元，主要是置办医保执法、医保业务办公设施设备。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